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161號 02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江 04 07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9 年度偵字第93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10 11 文 蔡明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**春日**。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6 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 17 二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 18 條第2項,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 19 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0 21 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中 華 民 114 年 3 23 國 月 7 H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27 3 月 中 華 民國 114 年 7 日 28 書記官 陳香君 29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-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。
- 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3 附件: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932號

被 告 蔡明江 男 5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段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明江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2時許,在基隆市七堵區某工 地飲用酒類,嗣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 日15時許,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路,於同日15時55分許,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與民 權街1段路口,為警攔檢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,於同日1 5時58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, 而杳悉上情。

- 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蔡明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 04 諱,並有酒精濃度測試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 05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 0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籍資料及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,
 07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- 08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1 此 致
-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-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詹于槿
- 15 說明事項:
-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(和)解或已達成
- 1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- 20 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21 附錄所犯法條:
-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4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。
- 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- 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7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9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10 下罰金。